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易字第179號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何順賢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86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何順賢犯無駕駛執照駕車因過失傷害人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判決參考司法院「刑事判決精簡原則」製作，本件認定被告何順賢有罪之相關證據之證據能力部分，檢察官及被告於審理中均未爭執，是就證據能力部分即無庸說明。

二、有罪判決，諭知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易科罰金、罰金或免刑者，其判決書得僅記載判決主文、犯罪事實、證據名稱、對於被告有利證據不採納之理由及應適用之法條，刑事訴訟法第310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有罪判決諭知之刑度符合上開規定，爰依上開規定記載犯罪事實、證據名稱及對於被告有利證據不採納之理由如下。

三、犯罪事實：

本案犯罪事實，除將犯罪事實一、第1列第3字後增加「未考領普通小型車汽車駕駛執照」外，依刑事訴訟法第310條之1第2項規定，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四、證據：

- (一)被告於警詢、偵訊及審理中之供述。
- (二)告訴人薛偉翔於警詢及偵訊之證述、頭份分局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

01 (三)告訴人之重光醫院診斷書、門診病歷影本、傷勢照片。

02 (四)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調查報告表(一)、(二)、車輛詳
03 細資料報表、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列印資料(被告)、道
04 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現場照片。

05 (五)路口監視器畫面光碟、畫面擷圖及本院勘驗筆錄。

06 五、對於被告有利證據不採納及其所辯不可採之理由：

07 (一)被告辯稱：我的車輛(下稱A車)只有由後撞擊告訴人的車
08 輛(下稱B車)，告訴人他站在B車子前方，並沒有被B車撞
09 到，他後來還走到路邊等語。

10 (二)然查，經本院勘驗路口監視器畫面(見本院卷第89頁)，可
11 知B車在遭A車撞擊之前，告訴人確實站在B車車頭前方，然
12 在A車由後撞擊靜止之B車車尾之際，監視器未拍攝到告訴人
13 之上半身而僅拍攝到告訴人頭頂，顯然告訴人於當時確有遭
14 B車車頭撞到。而告訴人遭B車車頭撞擊腰部以下位置，造成
15 告訴人受有起訴書所載傷勢，與常情並無違背，且告訴人於
16 案發後之同日晚間即至重光醫院門診就醫，並經醫護人員拍
17 攝受傷部位照片，此有告訴人之門診病歷、傷勢照片在卷可
18 佐(見本院卷第119頁至第123頁)，益徵告訴人之傷勢係因
19 本案車禍所造成。而觀之告訴人之傷勢並不嚴重，故告訴人
20 遭B車撞擊後，仍可自行行走至路邊，亦合常情，此部分無
21 足為有利被告之認定。被告辯解，顯屬卸責之詞，無從採
22 信。

23 六、應適用之法條及量刑理由：

24 (一)查被告未考領有普通小型車駕駛執照乙節，有公路監理電子
25 閘門系統列印資料在卷可佐(見偵卷第101頁)，亦經被告
26 自述在卷(見本院卷第92頁至第93頁)。是核被告所為，係
27 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刑法第284條
28 前段之無駕駛執照駕車因過失傷害人罪。公訴意旨認被告所
29 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容有未恰，惟因二
30 者基本社會事實同一，本院自應審理，且此部分業經本院於
31 審理過程中當庭告知被告上開罪名以供答辯(見本院卷第15

01 7頁)，而無礙被告防禦權之行使，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00條
02 規定變更起訴法條。

03 (二)本院審酌被告未考領普通小型車駕駛執照，竟仍貿然駕車上
04 路，因而升高發生交通事故之風險，並因過失而肇致本案車
05 禍事故，對於道路交通安全所生之危害非輕，爰依道路交通
06 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規定，就其過失傷害行為加
07 重其刑。再被告於肇事後仍停留於現場，並於有偵查犯罪職
08 權之機關或公務員發覺其過失傷害犯行前，向據報前往處理
09 之員警坦承肇事等情，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
10 表在卷可考（見偵卷第105頁），足認被告係在其本案過失
11 傷害犯行未被發覺前，主動向到場處理員警自首而願接受裁
12 判，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並與前述加重其刑
13 部分依法先加後減之。

14 (三)本院審酌被告駕駛A車未注意車前狀況，由後撞擊臨時停放
15 在街道上之B車，因而肇致本件車禍事故，致使告訴人受有
16 右手腕扭傷、左小腿擦挫傷併鈍挫傷及局部血腫等傷害，迄
17 今復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賠償所受損害，所為應予非難，
18 幸而告訴人所受傷勢尚非嚴重。再參以被告之素行（參臺灣
19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其於偵查及本院審理均否認
20 犯行，犯後態度難認良好；兼衡其於本院審理中自陳之智識
21 程度、生活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162頁），暨告訴人對本
22 案之意見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
23 金之折算標準，以期相當。

2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0條、第31
25 0條之1判決如主文。

26 本案經檢察官蕭慶賢提起公訴，檢察官曾亭瑋到庭執行職務。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28 刑事第一庭 法官 陳雅菡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31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01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2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
03 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
04 之日期為準。

05 書記官 陳建宏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8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

09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
10 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11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

12 二、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

13 三、酒醉駕車。

14 四、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駕車。

15 五、行駛人行道、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
16 岔路口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

17 六、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四十公里以上。

18 七、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
19 道。

20 八、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
21 暫停。

22 九、二輛以上之汽車在道路上競駛、競技。

23 十、連續闖紅燈併有超速行為。

24 汽車駕駛人，在快車道依規定駕車行駛，因行人或慢車不依規
25 定，擅自進入快車道，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
26 者，減輕其刑。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28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29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02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3 113年度偵字第2868號

04 被 告 何順賢

05 上列被告因交通過失傷害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
06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7 犯罪事實

- 08 一、何順賢於民國112年3月30日13時46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
09 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A車），沿苗栗縣頭份市日新街由西
10 往東方向行駛，行至同路段17號前，本應注意車前狀況，隨
11 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以避免發生危險，依當時天候晴、
12 日間自然光線、路面乾燥無缺陷、道路無障礙物、視距良
13 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碰撞同向在前
14 由薛偉翔臨時停車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B
15 車），B車再撞擊站立於B車前之薛偉翔，薛偉翔因而受有右
16 手腕扭傷、左小腿擦挫傷併鈍挫傷及局部血腫等傷害。
17 二、案經薛偉翔訴由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報告偵辦。

18 證據並所犯法條

- 19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0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何順賢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於上揭時地駕駛A車自後撞擊B車之事實，然否認有何犯行，辯稱：碰撞時，告訴人剛從住處出來，沒有在車前等語。
2	證人即告訴人薛偉翔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	佐證全部犯罪事實。
3	重光醫院乙種診斷證明書1份	證明告訴人因本件車禍受有前揭傷勢之事實。

01

4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現場照片、監視錄影畫面光碟1片	證明上開地點車禍發生經過及現場狀況之事實。
---	----------------------------------------------	-----------------------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4

此 致

05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6 日

07

檢 察 官 蕭慶賢

0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5 日

10

書 記 官 鄭光棋

11

所犯法條：刑法第284條

12

刑法第284條

13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

14

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

15

罰金。